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财政厅

川文旅办发〔2019〕451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音乐产业发展 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局：

为做好2020年度四川音乐产业发展项目库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要求

（一）入库对象。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从事音乐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

（二）入库时间。入库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以实际送达时间或寄出邮戳为准）。

(三) 入库条件。为促进我省音乐产业的加快发展,凡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30号)要求,2019年以来的音乐产业重点项目、2019年以前组织尚在继续实施的重点项目皆可入库。

在入库项目过程中,若出现入库受阻或入库渠道不畅等事项,请及时向文化和旅游厅或省广播电视局反映。

(四) 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30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清组发〔2015〕1号)精神,本专项资金不支持节庆会展等活动。

二、入库程序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文旅发〔2019〕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县(区)级和市(州)级入库项目经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财政局初审,由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入库项目由相关省级部门汇总后统一报文化和旅游厅。

三、入库材料

(一) 一般性材料

- 1.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表;
- 2.入库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项目预算方案、实施方案;

4.如项目为两个及以上企业合作的,需要出具相关授权书、合同和入库权限无争议等方面材料;

5.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其中主要内容应包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产业拉动、发展前景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概述及相关资料;

6.是否已获同一年度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经审计后的企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二) 针对性材料

1.申请项目补助的,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介绍、相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估文件、前期投入凭据(复印件),其中前期投入应为本项目的实际支出凭证;

2.申请贷款贴息的,提供银行贷款合同、付息凭证(复印件);

3.申请绩效奖励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书和原始凭证(复印件)。

(三) 注意事项

1.确保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每份入库材料只入库一个音乐产业项目;

3.入库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各项资料及复印件需加盖入库单位鲜章;

4.电子版本同步报送到邮箱：2935242090@qq.com;

5.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不齐全视为无效资料。

四、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厅 程玉鹏 028-86752422

省广播电视局 李得有 028-86526660

财政厅 同力行 028-86727132

特此通知。

附件：1.《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30号）

2.《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文旅发〔2019〕19号）

3.2019年度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县级）

4.2019年度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市级）

5.2019年度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省级）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0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厅文件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川财教〔2017〕30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省音乐产业发展，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制定了《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3月1日



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音乐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广出发〔2015〕8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2〕14号）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音乐产业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从事音乐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所实施的音乐产业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音乐产业资金由财政厅、文化厅（省音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管理，具体由文化厅牵头。

第四条 音乐产业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资金分配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竞争立项方式确定。

第五条 音乐产业项目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主要用于：

（一）支持传统音乐产业与科技、旅游、体育等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技术进步、业态升级及数字化发展；

（二）支持音乐企业孵化、产业聚集和大型专业音乐平台建设；

（三）支持原创音乐作品创作出版、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和宣传推广；

（四）支持在四川制作或实施、反映巴蜀特色、宣传四川文化、提升四川形象的音乐品牌；

（五）支持四川民族音乐乐器研发、生产、制造；

（六）支持音乐产业专业人才发掘、培养、培训及引进；

（七）财政厅、文化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确定的其他音乐产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音乐产业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

（一）项目补助。对企事业单位已启动实施并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示范作用的音乐产业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单个项目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融资利息补贴。对企事业单位通过银行、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融资实施音乐产业项目所发生的融资利息给予补

贴。补贴额度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确定。单个企事业单位融资利息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绩效奖励。主要奖励：国内外知名品牌领军音乐企业在川注册设立地区总部，音乐创作、演唱、制作、经纪等领域的品牌领军音乐人才在川注册音乐企业，以及川内企业投资音乐产业项目，开展音乐推广活动成效显著的；省内音乐作品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重大赛事活动获得名次奖项的；省内音乐企事业单位创作生产的音乐产品在国内外巡演，宣传四川，提升四川形象有重大影响力的；对四川打造原创音乐基地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单项奖励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财政厅、文化厅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确定的其他方式。

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予以支持。

第七条 每年 9 月底前，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确定下一年度音乐产业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集音乐产业项目。

第八条 每年 10 月底前，市（州）和扩权县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经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分别报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财政厅；省级单位项目申

报材料，分别报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财政厅。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项目针对性材料。其中：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针对性材料包括：申请项目补助的，提供项目实施规划、相关批准立项文件及前期投入凭据的复印件；申请贷款贴息的，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和付息凭证的复印件；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书和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各项资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鲜章。

第十条 文化厅根据申报情况建立项目库，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专家评审。具体评审办法由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底前，文化厅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后按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方案经批准后，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音乐产业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承担管理使用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音乐产业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音乐产业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音乐产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除追回专项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音乐产业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3 年。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川文旅发〔2019〕19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为更好推动我省音乐产业发展，提高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联合制定了《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以及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评审对象为在我省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从事音乐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评审原则

- (一) 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
- (三) 坚持事后奖补。

第二章 项目评审

第四条 评审机构

由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从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家库中按要求随机抽取专业技术类、经营管理类、财务类等专家，同时另聘请2名法律专家组成不少于15名成员的专家组，确定组长、副组长，开展专家评审。

第五条 评审依据

- (一) 国家有关音乐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二) 四川省“十三五”音乐产业发展规划；

(三)年度四川省重点支持的音乐产业领域和项目;

(四)评审所需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分别按行业归口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二)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重点项目进行评价和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

(三)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第三方机构评价和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同时按照程序报审;

(五)评审结果在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的,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广播电视局提出年度经费安排建议方案,会商财政厅后报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列入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的;

(二)知识产权等存在争议的;

(三)已获得同年度四川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拥护国家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二) 具有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电影视等领域涉及的音乐创作、制作、版权保护、财务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或在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及以上, 或组织参与 5 件(次)及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市场音乐产品运营、活动案例, 业界公认有较高影响的;

(三) 6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四) 遵纪守法, 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熟悉音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第九条 评审专家遴选

(一) 遴选原则:

1. 除艺术类单位(院校)外, 原则上每个单位只推荐 1 名专家入库;

2. 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专家和获得省部级奖项之一的, 在同等情况下可适度放宽条件。

(二) 遴选程序: 文化和旅游厅按照公开征集、个人申请、单位同意、资格审核的原则确定入库人员。

(三) 公示程序: 专家库产生后, 专家库名单在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专家权利

(一) 被邀请参加相关会议、评审咨询和培训等活动；
(二) 按照本办法规定，独立从事音乐产业专项评审工作；
(三) 除涉密事项外，有权了解我省音乐产业相关活动和政策；

(四) 对相关项目、工程、活动等评审事项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五) 按照规定标准领取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费和核报交通、住宿费等费用；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章制度；

(二) 服从评审组管理，积极参与各项工作；

(三) 协助做好项目、工程、活动的咨询和评审，音乐行业竞赛和评奖，音乐相关交流活动等工作；

(四) 专家的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

(五) 单项评审工作结束，出具项目评审书面意见；

(六) 主动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

(一) 违背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的；

(二) 违反廉洁自律工作纪律的；

(三) 未经书面授权,以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家名义参加相关活动的或为相关单位、个人谋取利益的;

(四) 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等手段获得专家资格的;

(六) 其他不宜再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人每届聘期3年,年度专家库成员不少于50人。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评审机构决定其回避:

(一) 近三年内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二) 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申报单位,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纳入国家诚信系统或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期间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驻厅纪检组分别派1名人员监督评审过程。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产生的工作经费由文化和旅游厅在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3

2020 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县级)

填报单位 (盖章) : _____ 申报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业务方向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申报金额	核定金额	是否已实施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p>承诺: 本单位申报项目符合《四川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填报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自愿按相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_____ 承诺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p>					

附件 4

2020 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市级)

填报单位 (盖章) : _____ 申报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业务方向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申报金额	核定金额	是否已实施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承诺： 本单位申报项目符合《四川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填报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自愿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级 文 旅 行 政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级 财 政 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5

2020 年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省 级)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性质	
工商注册号			业务方向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申报金额	核定金额	是否已实施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申报资料名称	共有页码数		
<p>承诺: 本单位申报项目符合《四川音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音乐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填报和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 由本单位自愿按相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省级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本申报表连同其它申报材料按序编码、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期前报送至申报通知明确的受理部门。逾期报送，不予受理。